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成少共犯如何解？院、檢、警協作
與社政教育體系整合策進展望」案
(專題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成少共犯如何解？院、檢、警協作與社政教育體系整合策進展望」案提出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一、我國現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，建立觸法少年、曝險少年網絡合作機制：

(一) 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，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，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，由少年法院依少事法處理之；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曝險行為者，得通知少年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(下稱少輔會)處理之。查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，曝險少年由少輔會結合福利、教育、心理、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，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。考量少年需求多元，資源範圍廣泛，涉及政府與民間，以及心理衛生、教育輔導、社會福利、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部門，故少輔會可透過社安網網絡單位共同合作，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進行資源連結與整合，妥予協助少年並滿足其需求，與司法院、教育部、衛福部等單位建立一主責多協力、以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之個人與家庭服務模式。

(二) 另按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，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徵詢適當之機關(構)、學

校、團體或個人之意見，並得召開協調、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、安置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。爰如少年法院裁定前認少年有相關之服務與資源需求，應由其協調並連結適性資源提供協助。

(三) 復按行政院及司法院 11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「研商少年法院(庭)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，各地方政府少輔會、學校、社會安全網(以下簡稱社安網)之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。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，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、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，以掌握少年成長、生活等情狀，惟個案原在學校、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，倘知悉少年有觸法情事，將與少年法院密切合作，並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，且配合少年保護官提供相關支持性措施，落實一主責多協力合作機制。

二、各單位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布建偏差行為兒少相關資源：

(一) 因應 108 年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，為強化預防兒童觸法及介入偏差行為兒少輔導，行政院業訂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重點包含列舉偏差行為樣態、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、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等。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，少年有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，教育機關(構)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

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；少年不具學籍者，有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偏差行為，由少輔會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；少年不具學籍者，有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偏差行為，由社政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等相關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。

- (二) 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，於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，應依兒少權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，必要時得結合教育、衛生、警政、少輔會等相關機關(構)協助處理。本部於 112 及 113 年計服務 1,805 位具偏差行為議題之兒少，透過提升兒少家庭功能，協助家庭發揮保護教養功能，以避免兒少曝露在觸法的風險情境。
- (三) 又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安網計畫，本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布建社福中心，至 113 年底已設置 156 處，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，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。
- (四) 有鑑於偏差行為兒少及早介入的重要性，行政院業將少年輔導工作納入強化社安網計畫重要主軸策略，補助人力推動少年輔導工作，另因應近年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改變，行政院並於 114 年初核定修訂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(114-117 年)，透過跨部會多機構分級分工原則，規劃預防兒少犯罪三級策略，以預防兒少犯罪。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落實推動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工作，及提升家庭保護及教養功能，降

低兒少的犯罪風險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致敬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